西发改〔2021〕7号

关于西湖镇镇区开征污水处理费的通知

各乡镇，区直各单位：

根据省发改委、省住建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、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和征收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20〕29号）的要求，经区委会议研究决定，在西湖镇镇区开征污水处理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征收范围。西湖镇镇区。

2.征收标准。居民每吨0.85元，非居民每吨1.2元。

3.计征方式。由区自来水公司供水的用户，以其水表显示的用水量值为准计征。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，已安装计量设备的，以计量设备显示的用水量值为准计征；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，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。对无自动取水设备或难以伴水征收的单位和个人，原则上可按人均每月不超过 4 吨用水量计算收取污水处理费。

4.征收管理。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，由区管委委托区自来水公司代征。费用全额上缴地方国库，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5.执行时间。待区自来水公司水价调整到位后同步征收。

西湖管理区发展改革统计局 西湖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西湖管理区财政局 西湖管理区应急管理局

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

 2021年9月24日